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吳建國

出席人員：

副校長  
教務長  
學生事務長  
總務長  
進修推廣部主任  
圖書館館長  
體育室主任  
軍訓室主任  
秘書室主任  
秘書  
人事室主任  
會計室主任  
會算中心主任  
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海運學院院長  
水產學院院長  
理工學院院長  
技術學院院長  
共同科主任  
商船系主任

陳幸臣  
李添臣  
黃彬然  
楊文彬  
陳義勝  
胡清華  
鄭金吉  
邱奕和  
廖慶和  
林玉泉  
韓廷勳  
廖世平  
楊劍東  
林光東  
江善光  
柯永宗  
李永澤  
毛台生  
林寬偉  
（崔延紘代）

機械系主任  
航海系主任  
輪機系主任  
航管系主任  
航技所所長  
海法所所長  
漁業系主任  
食料系主任  
養殖系主任  
海生所所長  
漁經所所長  
生技所所長  
系工系主任  
河工系主任  
電機系主任  
海洋系主任  
資訊系主任  
材料所所長  
應地所所長  
光電所所長

劉偉倫  
陳彥宏  
李仁傑  
梁金樹  
曾慶耀  
崔延安  
李崇良  
潘國皓  
李國駿  
程一駿  
莊慶達  
林棋財  
吳俊仁  
李光敦  
張順雄  
蔡政翰  
丁培毅  
楊仲毅  
李昭家  
吳允中  
（未出席）

紀錄：張惠梅  
汪素珍

(No.900614)

導航與通訊系 曾慶耀  
空大基隆指導中心主任 葉榮華

甲、報告事項  
一、校長報告

- (一) 本年度畢業典禮圓滿落幕，感謝所有相關工作同仁之辛勞參與。
- (二) 本校申請設立宜蘭分校案已獲行政院審查通過目前靜待提報行政院院會討論。
- (三) 中時晚報六月十一日公布熱門大學排行榜，本校列居國立大學第十六名。請各系所平時加強文宣藉以提昇學校知名度。

二、副校長報告

- (一) 今年度之校內學術著作獎勵案計有六十三位老師提出一二八篇著作，通過者計一二一篇。為鼓勵同仁從事學術研究，明年將持續辦理，但每人獎勵數量以五篇為上限。
- (二) 本校推動 ISO 認證俾商船、航海、輪機系同學通過 STCW 國際認證，順利上船工作。目前，內部稽核已經完成，六月二十一日將召開管理審查會議，隨後進行外部稽核，預計於六月底、七月中全部完成。今年訂定之品質政策為：教學標準化、行政效率化、校園安全化，希望大家一同努力來達成品質目標。

三、教務處報告

- (一) 本學年度教務處舉辦之各種考試已陸續完成，目前僅剩七月一日、三日之大學聯考與七月十八日之日間部暨進修學士班轉學考，尚賴各單位之繼續支援與大力協助。
- (二) 學期即將結束，敬請各系所主管轉知老師，本學期期末考成績繳交截止日期為七月四日，務請依限繳送並籲請自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書面成績乙份簽名後送註冊組存查。
- (三) 九十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計錄取一〇七人報到人數一〇〇人報到率為 93%，申請入學招生計錄取一四〇人報到人數一三二人，報到率為 94%。希望各系能對口試、審查方式予以檢討，俾提昇報到率。

(四) 九十學年度二技推薦甄選報名人數一四五人，面試時間為六月一日，放榜時間為六月二十六日。

#### 四、總務處報告

教育部於九十年五月七日以台(九〇)總(二)字第九〇〇六二九〇三號函通知，有關「教育部所屬學校個人電腦集中採購作業實施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依該實施要點第五條規定「：適用機關因教學或研究用所需購置之個人電腦，得由各校逕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亦停止適用，各單位系所如需購置個人電腦，請依行政院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辦理。

#### 五、軍訓室報告

為解決學生校外租屋問題，本室歷經三月努力有成。就山海關部分，目前已提供五〇〇個床位予本校同學租用，該集團表示本校若有需求，可再提供五〇〇個床位出租。

#### 六、進修推廣部報告

進修推廣部教師授課鐘點費希能調整為日間授課鐘點費之一·二倍，請惠予討論。

#### 七、圖書館報告

(一) 新學友集團擬於本校設置網路書店案合約書已送請本校法律顧問審查；唯該集團最近傳有財務問題，故本案將再研議。

(二) 本館與原影印廠商之合約行將結束，新廠商目前正在洽談中。

(三) 各系所年度採購書單將於七月底截止收件，尙未送繳之系所請儘速辦理。

(四) 教育部補助本館訂購電子資料庫之配合款明年可能取消，屆時請學校予以經費支持。

#### 八、會計室報告

行政院主計處依據新近 總統公布之決算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審計長應於會計年度將政府之半年結算報告，於政府提出後一個月內完成其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於立法院」，因此規劃半年結算報告原則以六月份月報為

主，即將於下個月提報；有關本校資本支出包括購置原蝦米工廠用地、船模試驗水槽及各單位系所圖書儀器設備等預算之執行，截至五月底止其執行情形並不佳，除不可抗拒因素以外，請各單位能加強辦理，以免未來面對立法院時遭到檢討質詢。茲報告有關查核上述半年結算標準：

(一) 行政院秘書長一月十九日函略以有關資本門計畫對擴大內需與刺激國內經濟景氣，院長特別要求達到半年內完成百分之八十五，全年百分之九十。

(二) 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六點規定：「資本支出計畫中之公共建設，其全年度二分之一期間之預算執行進度未達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所列進度者，應切實檢討分析落後原因，陳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予適當核處。至執行達可用預算百分之六十以上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 九、人事室報告

(一)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稀少性科技人員選用資格辦法修正，刪除資訊科技人員，因此本校電算中心稀少性科技人員應停止進用。

(二) 公務人員休假補助辦法修正，自本(九十)年六月一日起實施，教師兼學術暨行政主管及舊制職員自九十學年度(九十年八月一日)實施。

(三) 年終獎金將有所改變，增列減發或不發之規定，1.平時考核累計記過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減發三分之一數額，2.平時考核累計記過二次或累積曠職達四日者，減發三分之二數額，3.平時考核累計記過三次或一次記一大過或年終考績列丙等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臨時、額外、約聘雇、職務代理人、教師參照上述規定辦理。

(四) 各單位同仁申請出差或自強旅遊補助應核實辦理，未有出差或舉辦活動事實而提出申請屬違法行為，籲請勿以身試法。

(五) 今年度暑假彈性上班時間已簽奉核准自七月四日至九月十一日實施，每位行政同仁可選擇彈性休假十四天。

#### 十、校友服務中心報告

頃獲虹光公司贈送本校掃描器一批共計五十六台，近期將依分配表分送校內各單位使用。

#### 十一、體育室報告

本年度水上、陸上運動會已圓滿結束，感謝全體師生同仁之熱烈參與。建請同仁平常多運動，並於運動會場爭取好成績。

#### 十二、水產學院報告

為慶祝「生命與資源科學院」更名成功，本院六月七、八兩日舉辦教學與研究成果展覽圓滿結束，本院籌建之生科館亦獲得一筆二百萬元之捐款認養實驗室。

#### 乙、報告事項討論

- 一、面臨知識經濟時代，希望同仁多閱讀相關知識。暑假期間請人事室多為同仁開設進修教育之相關課程。
- 二、本次畢業典禮進行順暢圓滿，唯音樂館欠缺冷氣一案，請將該筆經費納入明年預算中。
- 三、本校同學住宿山海關之人數日增，請協調於該社區內設置本校之佈告欄。
- 四、進修推廣部教師授課鐘點費之調整案，請參酌他校做法簽請校長核辦。
- 五、同仁出差後是否提出簡略心得報告，授權一級主管決定，至於本校教職員參加校外球隊比賽報支差旅費一事請研議檢討是否自明年起僅限領隊、教練報支公差。

#### 丙、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二學期行事曆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檢附行事曆草案，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

- 一、刪除舉辦事項欄位九月十八日、九月十九日之「日間部」文字。
- 二、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若政府公布之上班放假日辦法與行事曆不符時再提會修正。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並刪除第六條（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實際狀況變遷與更能廣泛照顧本校同學，特提出此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辦法詳附件三）。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推動各系所所屬實驗室標牌之製作，以符合法令規定，其製作經費如何支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處於本今年五月初通知各系所提供所屬實驗室數量及擬標示之內容，以利集中採購，經費由各單位自行分攤。然大部分單位表示無經費可支應，難以配合辦理。
- 二、目前仍有許多系所尚未提供實驗室實際數量，本處依本校電話號碼區分簿統計，全校約有兩百間實驗室，每間製作費概估需七千元，約需經費一百四十萬元。

決議：由本校自行以 word 格式統一製作標示並加以護貝，以節約公帑。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建請檢討本校各項規章辦法之公告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目前各項規章係於校內相關會議決議後，由各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因無明確之時程規範，故同一會議所通過之規章，其公告日期相差數月之久，亦有部分法規未經公布程序即已實施。

二、查現行法制作業程序為「發布者」者皆係以「令」為之，另依「文書處理手冊」之規定：公布法律、發布法規命令及人事命令時用「令」，本校目前以「公告」發布代替「令」之作法與相關規定不符。

三、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法規之擬定或發布，除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外並得於機關電子公佈欄公布以廣為週知，行政程序公開辦法第七條亦規定應主動公開之行政資訊，行政機關應於做成或取得之日起三個月內，製作目錄，並將目錄刊載於政府公報、其他出版品或公開於電腦網站。

建議：

一、各單位擬訂規章時，除情況急迫，無法事先公告周知外，能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有預告程序之踐行。

二、各項會議通過或廢止之規章，能指定一單位辦理彙整及公布之行政作業，將同一會議通過之規章併入同一令文處理，以避免延誤或疏漏。

三、本校目前校園公告訊息，必須至各單位之網頁查詢，建議開關聯合之電子公告看板，將重要訊息及行政資訊以單一窗口之網路服務，提供予本校師生及社會人士查詢，以提升服務品質。

決議：修正本校各項規章辦法以「令」發布之，其餘依據現行辦法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運學院、技術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校航海人員訓練中心設置辦法增訂第六條條文暨第七條、第八條條次變更如附件四，請審議。

說明：

一、附本校航海人員訓練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二、本案業經海運學院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院務會議暨技術學院於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一、修正第七條條文為「本中心經費來自委託業務，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修正通過（通過後辦法詳附件五）。
- 丁、臨時動議

△為展現學校向心力，請推廣校歌普及化（航技所提）

決議：請學務處研議辦理。

散會



附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草案)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期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中華民國九十年	八月				1	2	3	4	(1) 第一學期開始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7) 暑假結束
	九月		9	10	11	12	13	14	15	
		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研究生新生體檢(18) <del>新生體檢</del> 新生體檢, 舊生及研究生新生註冊(19) <del>新生註冊</del> 新生註冊, 舊生及研究生新生上課(20-21) 新生訓練及選課說明(19-28) 901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作業(24) 新生開始上課(24-28) 新生電腦選課作業(25-28) 新生申請抵免學分
		二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三		1	2	3	4	5	6	(1) 中秋節(放假一天)(2-4) 人工特殊加選作業
		四	7	8	9	10	11	12	13	(10) 國慶紀念日(放假一天)(8-12)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
		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19) 本校四十八週年校慶
	十月	六	21	22	23	24	25	26	27	
		七	28	29	30	31				
							1	2	3	
		八	4	5	6	7	8	9	10	
		九	11	12	13	14	15	16	17	(12-16) 期中考試
		十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一	25	26	27	28	29	30		(19-30) 期中退選作業
	十一月							1		
		十二	2	3	4	5	6	7	8	(3-7) 研究生論文考試
		十三	9	10	11	12	13	14	15	(10-14) 輔系、雙主修及各類學程申請
		十四	16	17	18	19	20	21	22	(14-20) 902 第一階段電腦選課作業
		十五	23	24	25	26	27	28	29	(26-28) 902 電腦抽籤作業
		十六	30	31						
九十年	一			1	2	3	4	5	(1) 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十七	6	7	8	9	10	11	12	(7-11) 902 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	
	十八	13	14	15	16	17	18	19	(14-18) 學期考試	
		20	21	22	23	24	25	26	(21) 寒假開始	
		27	28	29	30	31			(31) 第一學期結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草案）**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日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舉 辦 事 項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二							1	2	(1) 第二學期開始	
			3	4	5	6	7	8	9		
	月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5) 春節(放假五天)	
		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19) 各學系·研究生註冊日(20) 開始上課	
		二	24	25	26	27	28			(19-28) 902 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三								1	2	
		三	3	4	5	6	7	8	9	(6-8) 902 人工特殊加選作業	
		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	31								
		四			1	2	3	4	5	6	(2-4) 春假(5) 民族掃墓節(放假一天)
	八		7	8	9	10	11	12	13	(8-12)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	
	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15-19) 期中考試	
	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6) 轉系申請(22-1) 教育學程申請	
	十一		28	29	30					(22-3) 期中退選作業	
	五				1	2	3	4			
		十二	5	6	7	8	9	10	11		
		十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17-23) 911 第一階段電腦選課(17) 轉系考試	
		十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20-30) 研究生論文考試(20-24) 應屆畢業生	
		十五	26	27	28	29	30	31		學期考試(29-31) 電腦抽籤作業(30) 校慶運動會	
	六								1		
		十六	2	3	4	5	6	7	8	(8) 畢業典禮	
		十七	9	10	11	12	13	14	15	(10-14) 911 第二階段電腦選課(15) 端午節(放假一天)	
		十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17-21) 學期考試	
	月		23	24	25	26	27	28	29	(24) 暑假開始	
		三十									
	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月			28	29	30	31			(31) 第二學期結束		

附  
二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行		文說	
條	文	條	文	條	文
原條文不變。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 以下簡稱(本實施辦法)依據教育部八七、十 、卅台(八七)高(四)字第八七一二二七一七 號函辦理。	第一條	依教育部台(八八)高(四)字 第八八〇四三三四七號函與台(八 八九)高(四)字第八九〇一九 四九三號函修正。	明
原條文不變。	第二條	本實施辦法經費由本校當學年度 學雜費(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 分費(含進修推廣部在職進修專 班)收入總額百分之五作為辦理 學生就學獎補助。	第二條	本實施辦法經費由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學 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 ))收入總額百分之三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 補助。	
原條文不變。	第三條	本實施辦法經費專款專用，須設專戶提存， 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剩餘 款及孳息部份仍應存放專戶中，列為其他學 生就學補助預備金(依申請狀況專案辦理) 不得移作他用。	第三條	本實施辦法經費專款專用，須設專戶提存， 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剩餘 款及孳息部份仍應存放專戶中，列為其他學 生就學補助預備金(依申請狀況專案辦理) 不得移作他用。	
原條文不變。	第四條	本實施辦法經費之使用，主要係對經濟上有 困難之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使能順利完成 學業。為使本項經費之運用確實達到協助清 寒學生就學之目的，獎學金部份之金額所佔 比例不應高於助學金比例。	第四條	本實施辦法經費之使用，主要係對經濟上有 困難之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使能順利完成 學業。為使本項經費之運用確實達到協助清 寒學生就學之目的，獎學金部份之金額所佔 比例不應高於助學金比例。	

<p>第五條 本校辦理就學獎補助項目：          (一) 海洋書卷獎學金。          (二) 社團表現優異學生獎學金。          (三)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四) 清寒學生獎學金。          (五) 工讀助學金。          (六) 清寒學生工讀助學金。          (七) 僑生工讀助學金。          (八) 學生急難助學金。          (九) 學生就學補助預備金。          各單項實施辦法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五條 本校辦理就學獎補助項目：(實施辦法另行訂定)          (一) 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學金。          (二) 海洋獎學金(各系第一名入學學生獎學金)。          (三) 清寒學生獎學金。          (四) 工讀助學金。          (五) 清寒學生工讀助學金。          (六) 學生急難助學金。          (七) 其他學生就學補助預備金。(依實際狀況專案辦理)</p>	<p>配合本校實際狀況修正。</p>
<p>原條文刪除。</p>	<p>第六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申請項目一覽表：          目一覽表：          (現行條文)</p>	<p>於單項實施辦法中載明即可。</p>

<p>項 目</p>	<p>對 象</p>	<p>名 額</p>	<p>獎 助 金 額</p>	<p>申 請 條 件</p>	<p>承 辦 單 位</p>
<p>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學金</p>	<p>本校大學日夜間部在學學生</p>	<p>各班前三名</p>	<p>每學期各班：          第一名三仟元          第二名二仟元          第三名一仟元</p>	<p>學業成績該班前三名，操行八十分以上。</p>	<p>課指組</p>
<p>海洋獎學金</p>	<p>本校日間部大一新生</p>	<p>十五名 (各系第一名入學者)</p>	<p>入學第一學年學雜費</p>	<p>一、本校各系第一名入學報到者。          二、入學成績較優者列為優先考慮。</p>	<p>課指組</p>

清寒學生獎學金	本校日夜間部在學學生(含研究生)	每學期若干名	每人五千元至壹萬元	一、學業平均七十分以上。 二、操行八十分，體育七十分以上。 三、家境清寒持有證明者 四、未領其他校內獎學金。	課指組
工讀助學金	本校研究所及大學日、夜間部學生	每學期若干名	每小時六十五至八十元，每月最高六仟元	依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生輔組
清寒學生工讀助學金	本校日夜間部在學學生(含研究生)	約四十名	每學期二萬四千元	一、操行八十分以上。 二、餘依清寒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生輔組
學生急難助學金	本校日夜間部在學學生(含研究生)	每學期若干名	依本校學生急難助學實施辦法辦理	依本校學生急難助學實施辦法辦理。	生輔組
就學補助預備金	本校日夜間部在學學生(含研究生)	依申請狀況專案辦理	一、依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獎助要點辦理 二、依特殊狀況專案辦理	一、依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獎助要點辦理。 二、依特殊狀況專案辦理。	課指組

第六條 本實施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七條 本實施辦法及單項實施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配合本校實際狀況修正。  
原第六條刪除順序提前。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行政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實施辦法)依據教育部八七、十、卅台(八七)高(四)字第八七一二二七-一七號函辦理。
- 第二條 本實施辦法經費由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收入總額百分之三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
- 第三條 本實施辦法經費專款專用，須設專戶提存，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份仍應存放專戶中，列為其他學生就學補助預備金(依申請狀況專案辦理)不得移作他用。
- 第四條 本實施辦法經費之使用，主要係對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使能順利完成學業。為使本項經費之運用確實達到協助清寒學生就學之目的，獎學金部份之金額所佔比例不應高於助學金比例。
- 第五條 本校辦理就學獎補助項目：(實施辦法另行訂定)
- (一) 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學金。
  - (二) 海洋獎學金(各系第一名入學學生獎學金)。
  - (三) 清寒學生獎學金。
  - (四) 工讀助學金。
  - (五) 清寒學生工讀助學金。
  - (六) 學生急難助學金。
  - (七) 其他學生就學補助預備金。(依實際狀況專案辦理)

## 第六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申請項目一覽表：

項目	對象	名額	獎補助金額	申請條件	承辦單位
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學金	本校大學日夜間部在學學生	各班前三名	每學期各班： 第一名三仟元 第二名二仟元 第三名一仟元	學業成績該班前三名，操行八十分以上。	課指組
海洋獎學金	本校日間部大一新生	十五名 (各系第一名入學者)	入學第一學年學雜費	一、本校各系第一名入學報到者。 二、入學成績較優者列為優先考慮。	課指組
清寒學生獎學金	本校日夜間部在學學生(含研究生)	每學期若干名	每人五千元至壹萬元	一、學業平均七十分以上。 二、操行八十分，體育七十分以上。 三、家境清寒持有證明者。 四、未領其他校內獎學金。	課指組

工讀助學金	本校研究所及大學日、夜間部學生	每學期若干名	每小時六十五至八十元，每月最高六仟元	依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生輔組
清寒學生工讀助學金	本校日夜間部在學學生(含研究生)	約四十名	每學期二萬四千元	一、操行八十分以上。 二、餘依清寒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生輔組
學生急難助學金	本校日夜間部在學學生(含研究生)	每學期若干名	依本校學生急難助學實施辦法辦理	依本校學生急難助學實施辦法辦理。	生輔組
就學補助預備金	本校日夜間部在學學生(含研究生)	依申請狀況專案辦理	一、依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就業獎勵要點辦理 二、依特殊狀況專案辦理	一、依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就業獎勵要點辦理。 二、依特殊狀況專案辦理。	課指組

第七條 本實施辦法及單項實施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實施辦法)依據教育部八七、十、卅台(八七)高(四)字第八七一二二七一一號函辦理。

第二條 本實施辦法經費由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含進修推廣部在職進修專班))收入總額百分之五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

第三條 本實施辦法經費專款專用，須設專戶提存，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份仍應存放專戶中，列為其他學生就學補助預備金(依申請狀況專案辦理)不得移作他用。

第四條 本實施辦法經費之使用，主要係對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使能順利完成學業。為使本項經費之運用確實達到協助清寒學生就學之目的，獎學金部份之金額所佔比例不應高於助學金比例。

第五條 本校辦理就學獎補助項目：

- (一) 海洋書卷獎獎學金。
- (二) 社團表現優異學生獎學金。
- (三)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 (四) 清寒學生獎學金。
- (五) 工讀助學金。
- (六) 清寒學生工讀助學金。
- (七) 僑生工讀助學金。
- (八) 學生急難助學金。
- (九) 學生就學補助預備金。

各單項實施辦法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本實施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設置辦法（原條文）

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行政會議核備

第一條 為辦理航海人員專業訓練之研究與推廣，依「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辦法所謂航海人員，係包括在船舶工作之航海與輪機等人員。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左：

- 一、辦理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所規範之航海人員訓練。
- 二、辦理政府及民間組織所委託之訓練。
- 三、辦理航海類教師之在職訓練。
- 四、辦理政府及民間組織所委辦之船員訓練研究計畫。
- 五、辦理其他有關航海科技之推廣教育。
- 六、辦理其他有關航海科技之國際交流。

第四條 本中心成員由本校各有關專長教師所組成，並得依任務需要聘請校外有關專長人士擔任之。

第五條 本中心行政成員如左：

- 一、本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具有相關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並置秘書一人、組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 二、本中心得設各種訓練班，各置班主任一人，助理人員若干人。
- 三、本中心秘書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具有相關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各訓練班主任由中心主任就具有相關專長之講師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六條 本中心組員及各訓練班助理人員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人員聘兼之。

本中心經費自給自足，所有經費來自委託業務。

第七條 本辦法經海運學院與技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提請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  
錄  
四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

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行政會議核備

第一條 為辦理航海人員專業訓練之研究與推廣，依「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辦法所謂航海人員，係包括在船舶工作之航海與輪機等人員。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左：

- 一、辦理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所規範之航海人員訓練。
- 二、辦理政府及民間組織所委託之訓練。
- 三、辦理航海類教師之在職訓練。
- 四、辦理政府及民間組織所委辦之船員訓練研究計畫。
- 五、辦理其他有關航海科技之推廣教育。
- 六、辦理其他有關航海科技之國際交流。

第四條 本中心成員由本校各有關專長教師所組成，並得依任務需要聘請校外有關專長人士擔任之。

第五條 本中心行政成員如左：

- 一、本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具有相關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並置秘書一人、組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 二、本中心得設各種訓練班，各置班主任一人，助理人員若干人。
- 三、本中心秘書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具有相關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各訓練班主任由中心主任就具有相關專長之講師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

四、本中心組員及各訓練班助理人員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人員聘兼之。

第六條 本中心設船員訓練委員會，審議符合 STCW 國際公約規定之專業課程及外聘師資，置委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請具有相關實務訓練之專家兼任之，聘期二年，得連聘之。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自給自足，所有經費來自委託業務。

第八條 本辦法經海運學院與技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提請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	<p>第六條 本中心設船員訓練委員會，審議符合 STCW 國際公約規定之專業課程及外聘師資，置委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請具有相關實務訓練之專家兼任之，聘期二年，得連聘之。</p>	<p>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自給自足，所有經費來自委託業務。</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海運學院與技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提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原條文	<p>原條文未規定。</p>	<p>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自給自足，所有經費來自委託業務。</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海運學院與技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提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說明	<p>為因應 STCW 國際公約規定，增訂本條文。</p>	<p>條次順次變更。</p>	<p>條次順次變更。</p>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辦理航海人員專業訓練之研究與推廣，依「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辦法所謂航海人員，係包括在船舶工作之航海與輪機等人員。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左：

- 一、辦理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所規範之航海人員訓練。
- 二、辦理政府及民間組織所委託之訓練。
- 三、辦理航海類教師之在職訓練。
- 四、辦理政府及民間組織所委辦之船員訓練研究計畫。
- 五、辦理其他有關航海科技之推廣教育。
- 六、辦理其他有關航海科技之國際交流。

第四條 本中心成員由本校各有關專長教師所組成，並得依任務需要聘請校外有關專長人士擔任之。

第五條 本中心行政成員如左：

- 一、本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具有相關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並置秘書一人、組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 二、本中心得設各種訓練班，各置班主任一人，助理人員若干人。
- 三、本中心秘書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具有相關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各訓練班主任由中心主任就具有相關專長之講師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

四、本中心組員及各訓練班助理人員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人員聘兼之。

第六條 本中心設船員訓練委員會，審議符合 STCW 國際公約規定之專業課程及外聘師資，置委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請具有相關實務訓練之專家兼任之，聘期二年，得連聘之。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來自委託業務，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海運學院與技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提請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